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灵山县那隆镇 那隆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钦政函〔2025〕87号

灵山县人民政府：

《灵山县人民政府关于灵山县那隆镇那隆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的请示》（灵政报〔2025〕2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灵山县那隆镇那隆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二、你县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等标准规范以及有关政策规定，以改善和提升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加大污染源及风险源的清理整治力度，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三、请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海洋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督促指导灵山县做好那隆镇那隆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建设与保护工作。

附件：灵山县那隆镇那隆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2025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灵山县那隆镇那隆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水源地			保护 级别	调整前		调整后		跨界 情况
名称	类型	性质		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那隆 镇那隆江 饮用水水 源地	河流型	一级 保护 区	水域	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的河段，宽度为上述河段两岸 5 年一遇洪水淹没线间的距离。	0.05	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宽度为那隆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那隆江左岸第一条支流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 350 米，宽度为支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0.0368	否
			陆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河段两岸各纵深 50 米的陆域。	0.12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	0.1394	
	备用	二级 保护 区	水域	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3000 米至下游 300 米的河段，宽度为上述河段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线间的距离。有防洪堤的河段水域宽度为防洪堤内的水域。	3.77	长度为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3500 米、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 米，宽度为那隆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那隆江左岸第一条支流长度为自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2370 米；左岸第二条支流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 785 米至源头；右岸第一条支流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 240 米至西面、北面二级支流的汇合口，汇合口分别向西面、北面二级支流的上游延伸 1170 米、480 米；宽度为各支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0.1380	
			陆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各纵深 1000 米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6.55	一级、二级保护区水域那隆江沿岸纵深 1000 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7.5094	

